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的，没有损害到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真实反应了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